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有期减字第53号

罪犯张惠敏，女，1970年10月10日生，汉族，专科文化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0年7月22日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526刑初16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惠敏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15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300000元，责令退赔共计人民币30916214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8月17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18年9月28日至2033年4月17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张惠敏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惠敏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300000元(未缴纳)（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；退赃退赔人民币30916214元(已部分执行12617.13元)(法院执行情况:部分履行并且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0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0年10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4.61%扣分1.61分；2020年11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39.14%扣分13.69分；2020年12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3.76%扣分1.31分；2021年1月31日该犯2021年01月未完成劳动定额14.74%扣分5.15分；2021年2月28日未完成劳动定额20.51%扣分7.17分；2021年4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30.51%扣分10.67分；2021年5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0.44%扣分0.15分；2021年8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15.74%扣分5.50分；2021年12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11.46%扣分3.43分；2022年1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19.48%扣分5.84分；2022年2月6日在生产现场劳动时将裤子的腰带上错码数共计10件扣分2.00分；2022年2月28日未完成劳动定额5.41%扣分1.62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该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手段，隐瞒其无力偿还借款的真相，骗取四十余名被害人财物，数额特别巨大，情节严重，社会危害性大。建议从严提请减刑八个月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惠敏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张惠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